附件5

**承 诺 书**

根据省教育厅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师字〔2019〕29号）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与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，应约定1年试用期；在试用期内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，要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，真实、准确，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若1年试用期内仍未取得报考时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自愿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签字（按手印）：

时间：2020年 月 日